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35 号

关于对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梅渥,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5月至8月期间发行了20桐控01、20桐控02和20桐控03(以下简称三只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 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2020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将20桐控01和20桐控02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分别为2.20亿元和2.40亿元,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22%和34%。2022年9月至10月期间,相关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只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省级棚改项目建设、疫情防控用途和置换桐庐铁投之温州银行杭州分行(中江国际信托)债务。2020年6月至12月,发行人将三只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分别为3.28亿元、2.20亿元和2.95亿元,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比例为33%、31%和100%。

(三) 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0年中期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前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行爲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4.1.2条等相关规定。

梅渥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依法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未能保证发行人如实、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爲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提出异议。

（三）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梅渥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2月7日